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交易会员入市协议

甲方：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南楼15层1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电话：010-52175237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煤炭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商品交易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成为甲方的交易会员，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全部手续。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管理办法》及甲方制定的其他各项规则，承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甲方制定的其他规则从事交易活动，并已知悉参与甲方组织的交易相关事宜应承担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交易系统及其他有关交易、交收、结算、信息等服务。

第三条 甲方可按年度向乙方每年收取交易会员费，具体费用根据甲方公布的标准执行。乙方应根据会员类别在会员有效期截止日之前将足额的交易会员费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逾期未缴纳会员费的，自动降为B级交易会员。

第四条 乙方所提交的会员认证信息，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同意甲方以乙方的名义，将乙方所提交信息用于向第三方电子签章服务商申请用于核发乙方专属的数字证书，并将数字证书存储至乙方U-Key中，后续乙方在交易平台进行电子签章时，将通过校验乙方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电子签章。

第五条 乙方按《管理办法》及甲方制定的其他规则向甲方申请交易账户及U-key，并须在首次参与交易前更改U-key初始密码。甲方郑重提醒乙方妥善保管交易账户和U-key，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因使用交易账户和U-key所发生的所有交易行为均为乙方的交易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通过全国煤炭交易平台达成的交易合同。

如有违约，同意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办法》及其制定的其他规则不定期地进行修订，乙方应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按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及甲方制定的其他规则执行；如乙方不予认可，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市资格。

第八条 乙方上传的资料信息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的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要求或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协议可自动顺延至一方提出解除协议为止。若甲方依据《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交易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消乙方交易会员资格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乙方在协议终止前已达成的交易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将前述合同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关后续事宜。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平等、互利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